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5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J00P010939\_1130054388\_113D2023929-01.pdf、  
113J00P010939\_1130054388\_113D202393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勞動部公告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0月18日發訓字第1132504047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公告略以，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2萬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，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萬7,154元。
- 四、另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3、114年度之班級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給額度，依兩年度所占訓練期間日數之比例予以核算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